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7-3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文君	独立董事	出差在外	林志
赵世平	董事	出差在外	陈晓非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银绒业	股票代码	0009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晓非	徐金叶	
办公地址	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	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区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	
传真	0951-4519290	0951-4519290	
电话	0951-4038950 转 8935	0951-4038950 转 8934	
电子信箱	chenxiaofei@zhongyincashmere.com	xujy@zhongyincashmer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涵盖纱线、面料、成衣、服饰等针织及梭织产品，包括各类精纺、粗纺纺织品。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以天然动、植物纤维为主要原材料，制成品天然亲肤、穿服舒适、健康环保，羊绒产品柔软、滑糯，亚麻产品清凉、吸汗、抑菌、抗紫外线，羊毛产品有优良的悬垂性和光泽感，与丝绸、化纤等天然或合成纤维均可制作纯纺或混纺类纺织品，消费领域广泛，顺应了现代快节奏生活环境下消费者返璞归真、回归大自然的生活需求和消费理念。

公司主要产品以其良好品质受到国内外客户的青睐，销售市场不断拓展。作为充分竞争的行业，公司的盈利能力一方面取决于自身的技术研发、产品品质、产品结构、销售服务，另一方面还有赖于公司在销售、生产、采购方面的成本控制。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和资金密集性特点，兼具劳动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特征，属资源依托型产业。羊绒是稀有动物纤维，属高档纺织原料，素有“软黄金”和“纤维钻石”之称，亚麻是植物纤维，有“纤维王后”美誉。中国是山羊原绒产量最大、品质最优的国家，中国山羊绒原料初加工、羊绒制品生产能力和出口量居世界第一。纺织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依照《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战略规划，国家将坚持市场导向、创新驱动、优化结构、协调发展，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为重点，增强产业创新能力，优化产业结构，推进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巩固提高我国纺织工业在生产制造和国际贸易中的优势和地位，形成创新驱动发展、质量效益提升、品牌效应明显、国际合作加强的纺织工业发展格局，创造国际竞争新优势，初步建成纺织强国。国家提出支持中西部地区纺织产业发展，依托特色资源优势 and 边境区位优势，有序承接产业转移，促进中西部地区纺织产业发展；鼓励西北地区利用羊毛、羊绒等动物纤维资源优势，进一步提升毛纺产业链制造水平；继续推动亚麻等特色产业发展，鼓励企业专注纺织特定细分市场、技术领域和客户需求，走“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提高羊毛、羊绒产品精细加工能力；着重开拓国内市场，扩大天然纤维制品的国内消费。

报告期，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大环境，不断推高的各项生产要素成本，公司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继续完善“基地+市场+品牌”的商业模式，从目前“制造基地为主，服务国际市场”的格局，通过“依托市场，夯实基地，打造品牌”的过渡，向未来“品牌引领、兼顾市场、高端制造基地支撑”的格局升级转型，由原有的羊绒产品全产业链制造商品品牌，经过羊绒、羊毛、亚麻产品制造商品品牌阶段，最终实现四季服装品牌运营商的愿景。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4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312,468,804.80	3,177,116,879.29	3,177,116,879.29	4.26%	3,103,533,560.33	3,103,533,56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0,214,058.73	-874,357,184.97	-874,357,184.97	21.26%	87,132,170.13	87,132,17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3,084,339.82	-889,614,285.93	-889,614,285.93	21.75%	44,688,784.60	44,688,78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19,990.53	-196,199,541.28	-196,199,541.28	-159.52%	490,219,006.44	490,219,006.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74	-0.48	-0.480	22.38%	0.05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74	-0.48	-0.480	24.98%	0.05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42%	-23.09%	-26.55%	69.56%	2.37%	2.73%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4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1,608,407,736.13	13,563,172,756.76	13,114,078,883.32	-11.48%	12,953,315,422.54	12,504,221,54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0,535,413.35	3,365,957,802.15	2,916,863,928.71	-35.87%	4,223,783,601.91	3,774,689,728.4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9,818,772.72	575,091,200.31	1,411,284,108.87	956,274,72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93,693.73	-201,770,414.16	-29,693,389.12	-737,656,56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734,910.30	-201,489,429.29	-41,336,852.07	-732,523,14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26,836.46	-290,523,487.79	284,866,974.72	279,465,067.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0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9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8.58%	515,940,444	444,444,444	质押	515,940,000	
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94%	360,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9%	66,667,926	66,666,666			
江安东		1.37%	24,684,000				
李显凤		0.55%	10,000,000				
李建伟		0.52%	9,360,000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金狮 100 号)		0.49%	8,800,000				
赵明海		0.48%	8,700,000				
吴克斌		0.34%	6,198,020				
向上		0.33%	6,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为两年，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7 日。2017 年 1 月 24 日，中绒集团与恒天聚信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2、其余前 10 名股东中，公司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	经公司核实前十名股东中，江安东通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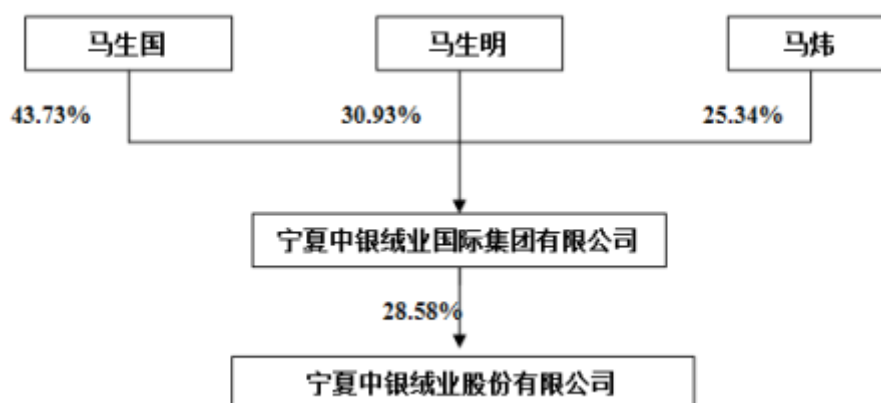
说明（如有）	有公司股份 24,684,000 股；李显凤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李建伟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360,000；赵明海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700,000；吴克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767,115 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430,905 股，合计持有 6,198,020 股。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在全球经济基本面持续疲弱与外部需求低迷的背景下，整个纺织服装行业需求呈现下降趋势。受市场环境的持续影响，公司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致使公司销售毛利率下降；随着公司纺织生态产业园区项目陆续建成投产，新增固定成本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增加，利润空间收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致使本期利息支出较上期增幅较大；公司储备的部分存货价值较高，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导致利润减少，影响本期业绩。加之公司于2015年下半年成立的羊绒产业基金资金成本较高也对业绩有影响。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克服生产要素成本高企，市场变化等不利影响，在生产经营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克服资金压力，加快推进产业园区建设，实施公司战略转型升级，除3万锭毛精纺项目尚未建成，园区其他项目全部投入生产。园区现已达到年产羊绒衫500万件、羊绒纱线720吨、高档亚麻纱5000吨、机织亚麻布830万米、针织亚麻布600吨、染色2000万米、各类高端羊绒服饰制品210万件的生产能力，成为国内外连锁商场和品牌客户的供应商。继续落实深化与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产业基金）的业务合作，通过合理利用产业基金，从而保障公司原料供应，降低原料成本，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实现长远战略目标。

公司充分发挥已有的全球化销售布局优势，巩固拓展外销市场，据中国海关出口统计数据，2016年，公司羊绒纱线和羊绒衫两项产品的出口量继续排名全国第一，已连续五年稳居全行业出口企业榜首。在继续扩大羊绒及混纺产品的市场销售基础上，逐步开展亚麻、羊毛的生产销售业务，实现公司产品多元化。公司的驰名商标“菲洛索菲（PHILOSOFIE）”和“思诺美德”积极开展网上销售业务继续赢得消费者喜爱，取得较好销售。

公司全体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和工作规程，

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强化内控建设，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公司各项重要决策尽心尽责。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注重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辛勤工作，继续拓展市场销售渠道，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扎实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保证公司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

报告期，公司先后获评“十二五”期间中国羊绒行业最具市场价值产品、“十二五”期间中国绒毛行业科技创新奖、“十二五”期间中华羊绒行业十强企业、2015年度中国羊绒行业综合实力十强企业、公司董事长及高管被授予“中国羊绒行业十大领军人物”、“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称号。公司“布朗艾伦”系列产品被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评为“精品奖”、“优质产品奖”。公司山羊绒变异后理化性能研究及应用的成果获得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行业科技进步二等奖，山羊绒混胶法洗绒技术的研发及应用获自治区政府宁夏科技进步二等奖。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水洗绒	298,668,450.10	10,659,546.02	3.57%	-37.65%	-66.90%	-3.15%
无毛绒	29,772,714.51	1,565,936.43	5.26%	91.38%	140.78%	1.08%
绒条	2,322,037.68	130,953.10	5.64%	-87.28%	-85.76%	0.60%
羊绒纱	643,639,775.97	68,595,603.45	10.66%	1.33%	22.53%	1.85%
服饰及制品	1,655,816,587.91	206,232,236.02	12.46%	29.50%	2.85%	-3.22%
其他非羊绒服装	609,438,246.60	90,767,257.20	14.89%	-12.83%	-3.10%	1.49%
加工费	21,672,687.56	780,355.87	3.60%	-21.96%	-108.58%	36.34%
其他	51,138,304.47	7,109,194.94	13.90%	116.21%	-26.05%	-26.7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1,246.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6%；营业成本292,662.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0%，主营业务毛利率11.66%，较上年同期下降0.45%，利润总额-96,772.4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6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06,021.4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26%。公司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部分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持续下降；投建的天然纤维纺织产业基地—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灵武园区项目陆续建成转固，折旧等固定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公司职工人数增长较快导致职工薪酬等人工成本增加；因建设园区项目增加贷款规模导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大幅增加，加之产业基金合伙企业资金成本较高也对业绩有影响；另外，受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公司制品类产品因市场销售价格下滑而存在存货跌价准备，直接导致公司利润大幅下滑。

报告期销售费用16,165.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5%；管理费用30,780.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99%；财务费用64,592.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0.52%。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是随营业收入增加所致；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本期支付给金融机构的财务顾问费用等中介机构费用及因生态园部分项目的陆续完工计提的折旧较上期增加较大所致；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本期借款增加发生的财务费用增加及随着生态园项目的陆续投产本期停止资本化利息所致。

报告期公司资产总额1,160,840.77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1.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187,053.5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5.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下降影响以及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涉税案件影响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因2015年、2016年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力争尽快消除退市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积极拓展市场，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加强内部管理，有效降低成本费用，完成2017年度经营计划和重点工作，实现扭亏为盈；

2、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高资产持续盈利能力。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计
（1）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7,330,927.74
（2）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24,308,290.57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24,308,290.57元。	24,308,290.57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涉税案件对公司2012-2013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经公司自查，该事项的影响主要涉及出口收入、成本、存货等科目，主要造成公司2012-2013年度累计增加营业收入75,206.66万元，其中2012年34,908.56万元、2013年40,298.10万元。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作为公司2012-2015年度年报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按照深交所2016年6月30日致公司《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122号）、2016年12月1日致公司《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206号）的要求，对我公司因实际控制人涉税案件导致的对2012-2015年度财务报表影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因实际控制人涉税案件导致的对历年财务报表差错更正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针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重述调整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审计机构信永中和进行了必要充分的沟通，对上述调整情况意见一致。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将新设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毛精纺制品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